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公开披露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深交所的书面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2020年4月10日，公司披露《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4,300万元。4月29日，公司披露《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净利润为-2,364.88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一季报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的相关规定。

## （二）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发布了数据差异的说明暨董事会致歉公告，详细说明了业绩差异的原因：统信软件作为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其采取权益法核算，对其利润按持股比例计入投资收益。经了解，统信软件在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时，因疫情复工等因素影响，提供的财务数据核算不完善，出于谨慎性的考量，成本估算较高，导致数据与公司发布一季报时其提供的最终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致使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差异。统信软件在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时，提供的净利润为-5,934万元；而最终财务数据净利润为-2,338万元。

同时董事会发布致歉声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准确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